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整體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配售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任何人士概無獲授權可就配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且配售價將透過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的協議於定價日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照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於認購配售股份時，認購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之最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配售股份合共2,181.77港元。有關配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配售股份將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

除非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獲得准許，並於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獲取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其獲取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配售股份之限制，且並無於抵觸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獲得或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買賣之許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始終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0%。因此，合共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0%）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配售股份遭拒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股東登記總冊或在香港之股東登記分冊登記。

全部配售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東登記分冊。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僅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188。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之股份證書方可作有效的交收。閣下如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之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之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數額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及百分比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數額湊整所致。